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204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2,408.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344.00万股,预留64.00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工业五区海天路18号土地将由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实施收储,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4.3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支付的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2、本公告所述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和《株洲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对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工业五区海天路18号土地实施收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本次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4.32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11694038117 5

住所:株洲大道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2,000万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编制高新区、天元区范围内实行征转分离、土地收益为区级所有的工业用地、经营型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市政府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转城剩余土地实施储备进行管理、负责所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被实施收储的土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工业五区海天路18号,使用权面积为69,785.1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株国用(2005)第A042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四、本次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

甲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和《株洲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诚实信用、公平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时代新材总部园区项目地块收储推进会议纪要》(株高政纪发[2022]26号)意见,依乙方申请,甲方将乙方名下一宗地块进行政府土地储备。该地块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工业五区海天路18号,东至海天路,西至珠江南路,北至衡山路。土地使用权面积69,785.15平方米,土地证号株国用(2005)第A042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该宗土地收储后,纳入政府储备土地管理(具体位置及面积详见土地使用权登记证)。

甲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本合同约定收购范围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及苗木等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已经乙方确认。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关于核定时代新材总部园区项目地块收储成本的复函》(株天财函(2022)5号)复核意见,甲方补偿给乙方的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设施收储补偿费按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审定的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20,304.32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支付一定数额土地收储补偿费,甲方在收到上述资金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剩余收储补偿费用待该宗土地再次成功出让后,由株洲市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至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再由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拨付甲方,甲方在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补偿款给乙方。若土地竞拍成功后,扣留土地收储补偿款的10%人民币2,030.432万元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土地交付给土地竞得人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若土地无人竞得,收储补偿费暂不支付给乙方(不计息)。

乙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该宗土地的相关土地及地上物的权属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资料原件后,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合同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此后,由甲方依照程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的相关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宗土地成功出让前,由乙方进行管护。乙方须保证纳入收储范围的资产不受损失。自上述权证注销后至乙方完成所有搬迁工作期间,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海天路18号园区土地及资产,乙方不得将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出售、出租、出借、抵押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将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出售、出租、出借、抵押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影响该块土地及地上建筑、土表附着物等的出让。

因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除合同,并分别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本金(不计利息)、土地及地上物权属凭证和相关资料。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收储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储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9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一)载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支付的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

(二)本公告所述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2,408.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344.00万股,预留64.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2022-07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华文、杨治国、刘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华文、杨治国、刘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华文、杨治国、刘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科技创新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支撑,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科技创新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张丕杰先生、贺守华先生、彭华文先生、刘军先生、张向阳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张丕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7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279.8152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279.8152万股的2.9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3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279.8152万股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02年12月19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80,279.81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彭华文,董事杨治国、刘军、李略、张向阳、刘建勋,独立董事贺守华、凌志雄、张丕杰。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丁有军,监事李玉辉、张乐、胡宇新(职工代表)、杨荣华(职工代表)。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1名,分别是:总经理杨治国、副总经理刘军、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程海涛、副总经理彭海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蕴清、副总经理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董事会秘书夏智、总法律顾问熊友波。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050,619,368.59	15,080,116,346.04	11,872,399,8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41,224.99	326,596,315.14	90,105,1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35,429.57	197,528,935.30	-631,020,8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69,314.21	2,418,190,185.50	1,220,812,0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382,958.51	4,779,334,501.96	4,633,986,439.49
总资产	16,296,608,563.96	15,996,427,449.28	15,566,475,238.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6.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4.18	-13.36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3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3人,占公司全部在职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6,312人的4.01%,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时代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在2025年3月31日前退休的员工未纳入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40.00	1.66%	0.05%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1.66%	0.05%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0	0.91%	0.0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黄蕴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0	0.91%	0.0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荣继纲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22.00	0.91%	0.0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22.00	0.91%	0.0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21.00	0.87%	0.0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1人)		2,045.00	84.93%	2.55%
预留		64.00	2.66%	0.08%
合计		2,408.00	100.00%	3.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5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为5.65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为5.50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①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